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3年3月27日起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本部營建署（現為國土管理署）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，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均比照辦理。為因應中央銀行113年3月22日實施升息，前揭減碼措施，除現行已提高補貼利率0.125%外，



就本次升息部分，同幅補貼利率0.125%，合計提高補貼利率0.25%，將持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。

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3年3月27日起由年息1.595%調整為年息1.72%，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：
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51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345%。

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512%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為2.37%（即 $1.72\% - 0.125\% - 0.125\% + 0.9\%$ 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人事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)

